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3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南投縣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相關應知悉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150075123號函辦理。

二、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

(一)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長福國小。

(二)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久美國小(布農族)、都達國小(賽德克族)、南豐國小(賽德克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三)經介聘調入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人事室 115/04/09 11:31



1150002170

無附件